

法律改革委员会修订《公司条例》清盘条文建议谘询公众意见  
\*\*\*\*\*

法律改革委员会（下称法改会）辖下无力偿债问题小组委员会今日（星期四）发表一份有关修订《公司条例》内清盘条文的建议的谘询文件。

小组委员会主席戴逸华教授指出，这些修订建议旨在使现行的条文更能切合社会的需要，并藉引入新的构思与程序，使日益繁复的公司清盘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该谘询文件是小组委员会拟备的三份谘询文件中的最后一份。就小组委员会拟备的第一份谘询文件，法改会在一九九五年发表《破产研究报告书》。《破产（修订）条例》其后根据该报告书于一九九六年制订，并于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就小组委员会发表的第二份谘询文件，法改会在一九九六年十月发表《企业拯救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研究报告书》。

现时的谘询文件是从政策考虑及程序事宜两方面就无力偿债条文提出建议，所载的建议超过 160 项，涵盖了《公司条例》的清盘条文的各方面及相关事宜，例如接管事宜。

#### 政策考虑

在政策方面，谘询文件建议应订立新条例（无力偿债条例），把所有无力偿债条文及相关条文编入同一条例内。

这项建议认为应把《破产条例》和《公司条例》中有关清盘、接管和取消董事资格的条文，以及临时监管和在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法律（法改会就引进企业拯救方案提出的建议）编列在新的条例内。

此外，谘询文件也建议设立一个两级制的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发牌制度。这个新制度会以破产管理署现时管理的两级制“执行法院清盘工作的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名单”为基础，引进“法定清盘人”和“注册清盘人”。

法定清盘人可处理所有形式的清盘、接管、临时监管（当实施后）和破产个案，而注册清盘人则可处理公司成员自动清盘和破产个案的自愿偿债安排。

有关无力偿债专业人员的建议是整份谘询文件所载的建议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因为根据这项建议，无力偿债专业人员将会是可靠并受到规管的，而小组委员会正是以相当信任有关人员为前提来提出其他建议，以减省清盘程序所需的时间和费用。

#### 程序事宜

公司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将有一些改变。例如小组委员会建议第 168C 条和第 351（2）条

就“影子董事”所订定的定义，应适用于所有清盘条文。

另一项建议是当遭清盘的公司的董事犯了某些罪行或欺诈罪时，举证责任应转移至有关的董事身上，而董事所需符合的举证标准为“并非如此的可能性较高”。

小组委员会建议明确规定清盘人是有责任以受信人的身分行事，并须诚实地、真诚地使用合理的方式，运用恰当的技巧和才干去处理其控制的财产。

另外，小组委员会建议大幅删减现时根据《公司条例》第265条有权获得优先付款的债权人类别，应以平等分发资产（即债权人获同等待遇）为准则，并只有在关于维持公共秩序和防范体系崩溃的考虑凌驾于债权人获平等分发资产的准则时，才容许有例外情况。

这即是说，根据现行条文可享有优先付款的类别中，只有银行和保险这两个行业可继续在公司清盘中获得优先付款，现时给予其他人士（即雇员、政府和扣押财物的业主及其他人士）的优先权将予取消。

小组委员会建议简化有偿债能力公司的解散程序，以减省现时解散公司所耗费的时间及费用。大部分小型私人公司可以解散形式结束，惟现时解散公司所涉的费用高昂又需时甚久，使公司对于依照正式程序进行清盘望而却步。

文件的谘询期将会于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终止。各界人士如对谘询文件的建议有任何意见，请于该日或以前把意见书寄交法改会秘书处。

有意索取谘询文件者可致函香港湾仔告士打道39号夏慤大厦20楼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完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